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分别为徐梓净先生、黄新建先生、李聪波先生、王洪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资金2,351.2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